湖北省工商局关于扶持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若干意见

鄂工商个〔2007〕84号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工商局：

老弱、残疾等特殊弱势群体 (以下简称“特殊弱势群体”) 的就业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热 点、难点问题，是事关民生及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问题。为充分发挥工商部门职能作用，积 极引导和扶持特殊弱势群体通过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自立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 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**一、加强宣传，积极引导支持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。**全省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强对 特殊弱势群体有关个体经营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的宣传，积极扶持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 营。

**二、完善服务措施，为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提供更加优质高效、更加人性化服务。** 全省各级工商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定向帮扶，积极帮助特殊弱势群体完善从事个体经营条 件，开展经营活动。可以采取指派专人上门指导，上门办照、发照、验照等服务举措，实行 零距离服务，了解和帮助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对侵害特殊弱势群体个体工商户 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属于工商部门职能范围的，要依法查处；不属于工商部门职能范围的，要 积极支持、帮助受侵害的个体工商户依法主张自己的权利，并配合有关部门，切实维护他们 的合法权益。

**三、积极引导，规范特殊弱势群体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。**对特殊弱势群体个体工商户 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各地工商部门要本着“积极引导、督促规范、慎用处罚”的原则处 理。一是在市场监管中发现特殊弱势群体无照经营的，要主动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帮助他 们认识无照经营的违法性，引导其办理营业执照；对仍不愿办理营业执照的，应会同辖区居 委会及其亲属做好思想工作，督促其办照。二是在受理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登记申请 时，凡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且资料齐全的，应予当场登记；其所申请的经营范围属 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，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，引导其经营其他允许经营的项目；对其 申请经营范围中需前置审批的，指导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三是特殊弱势群体个体工 商户在设立、变更或经营活动中，首次违法且情节较轻、未产生危害后果的，以预警为主， 督促其改正，免于处罚；对于多次违法或情节较重的，要就其违法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做好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情绪疏导工作，原则上按法律法规的下限予以处罚。四是在对特殊弱 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监管中，除其经营的商品存在有毒、有害、淫秽或政治问题及其他安 全隐患的情形外，一般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**四、严肃纪律，确保对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服务工作到位。**全省各级工商部门 要严格执行国家对特殊弱势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不得借任何名义打折扣，或 加重其负担。在履行特殊弱势群体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监管职责过程中，要细致周到服务，文 明廉洁执法，不得歧视服务和管理对象，不得简单粗暴执法。在服务和监管中违法违纪行政 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湖北省工商局

2007年5月29日